附件

湖里区“综合查一次”2025年度检查计划

| 序号 | 检查  对象 | 检查主体 | | 具体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对象数量 | 预计检查频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工业制造业的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生态环境局 | 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，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 | 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| 9家 | 每年9次，每次1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  应急局 | 安全生产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
| 2 | 对加油站的  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应急局 |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、二款 | 5家 | 每半年2次，每次1-2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消防救援  大队 | 消防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生态环境局 | 对污染物排放启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| 《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 |
| 3 | 对医疗机构的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卫健局 |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控等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52号公布）第五条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条 | 6家 | 每年6次，每次1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生态环境局 | 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，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消防救援  大队 | 消防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4 | 对养老机构行业的  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民政局 |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燃气安全、医疗安全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 | 9 | 每半年1次，每次4-5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消防救援  大队 | 消防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市场监督  管理局 | 食品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  卫健局 | 医疗机构检查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 |
| 5 |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  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教育局 | 培训行为检查 | 《福建省教育厅等二十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通知》 | 6家 | 每半年1次，每次3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消防救援  大队 | 消防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<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>》 |
| 6 | 对四星级以上酒店 行业的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文旅局 | 对照《国家星级旅游饭店标准》检查星级酒店开展相关服务情况 | 《国家星级旅游饭店标准》 | 7家 | 每年2次，每次3-4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市场监督  管理局 | 对食品安全的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  卫健局 | 对法定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消防救援  大队 | 消防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7 | 对贸易企业的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应急局 | 安全生产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5家 | 每半年1次，每次2-3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  商务局 |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消防救援  大队 | 消防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8 | 对游泳馆的  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文旅局 | 牵头负责本区域内已审批高危险性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游泳池（室内、室外）安全隐患排查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许可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》 | 6 | 每半年1次，每次3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  卫健局 | 游泳场所的水质和卫生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  住建局 |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物业小区游泳池的相关管理人，包括开发建设单位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或游泳池专业承包单位等，应当就游泳池运营管理事宜明确合同约定与具体责任，并根据自身情形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消防救援  大队 | 依据职责开展室内游泳馆安全隐患排查，确保设施设备合格，协同相关部门参与联合专项整治活动，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9 | 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  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市场监督  管理局 | 食品（含特殊食品）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| 20 | 每年开学后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  教育局 | 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| 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第七条 |
| 10 | 对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小区的检查 | 牵头单位 | 湖里区  住建局 | 物业管理检查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6 | 每年2次，每次3家 |
| 协同单位 | 湖里区城管执法局 | 物业小区的违章建筑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》 |